



# 2023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 项目（地下空洞隐患探测、新移 交排水管道养护）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  
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30330119752-06021787**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地下空洞隐患探测	1		5000000.00	详见公告附件	5000000.00	
2	排水公司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	1		2120000.00	详见公告附件	2120000.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5 相关专业资质：

包 1：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须包含工程测量专项）；

包 2：排水公司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③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通过上海市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考核。

2023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地下空洞隐患探测、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p>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项目级

			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自定义	相关资质	包 1：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须包含工程测量专项）； 包 2：排水公司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③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通过上海市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考核。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2023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地下空洞隐患探测、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 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项目级

		本条件	<p>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级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自定义	相关资质	包 1：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须包含工程测量专项）； 包 2：排水公司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②具备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③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通过上海市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考核。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4-04 至 2023-04-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4-25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综合评分法

2023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地下空洞隐患探测、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采购系统”核算得出。
报价合理性	0~3	要求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0 ≤ 评定分 ≤ 3
投标人履约能力	0~5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

		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投标人①具备质量、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地下病害体检测”；②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证书（CMA），认证项目范围覆盖：地下病害体（限制范围含探地雷达法和面波法）、路面脱空；③具有行业标准《JGJ/T 437-2018》所述的多种地球物理探测方法的工作能力和相应的工作业绩；

		④具有道路空洞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⑤具有道路塌陷预警、三维雷达数据采集、数据解译、地下病害体识别等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综合考量。0≤评定分≤5
定位分析及举措	0~3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评定分≤3
服务方案	0~22	2、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量。0≤评定分≤22
设备	0~15	3、投标单位承诺投



		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考量。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15$
应急预案	0~5	4、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服务承诺	0~5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管理制度	0~5	2、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有完善的档

		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0≤评定分≤5
项目负责人	0~5	1、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和年限等综合考量。0≤评定分≤5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人员	0~5	2、人员岗位编排明细，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等。0≤评定分≤5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

		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2023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地下空洞隐患探测、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采购系统”核算得出。
报价合理性	0~3	要求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0 ≤ 评定分 ≤ 3

投标人履约能力	0~5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
定位分析及举措	0~3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评定分≤3
服务方案	0~25	2、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

		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量。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5$
设备	0~15	3、投标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考量。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15$
应急预案	0~5	4、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服务承诺	0~5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管理制度	0~5	2、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0≤评定分≤5
本地化服务特色	0~2	3、本地化服务特色，能迅速响应市政中心指令。0≤评定分≤2
项目负责人	0~5	1、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和年限等综合考量。0≤评定分≤5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人员	0~5	2、人员岗位编排明细，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等。0≤评定分≤5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 包 1

### 2023 年静安区地下空洞隐患探测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3 年静安区地下空洞隐患探测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根据要求对静安区部分道路进行地下空洞隐患探测。
- 3、项目经费：全年 500 万元。
- 4、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 50% 的工程款，完成检测工作后再支付 30% 的工程款，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内容和范围：

- 1、项目内容：  
完成纳入 2023 年静安区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探测计划的道路，实施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定期报送检测计划、进度、检测成果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
- 2、项目范围：  
静安区范围内长度约 75.4 公里的道路（车道里程为 503.78 公里）的地下空洞隐患探测。（详见附表）

####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提供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须包含工程测量专项）。
- 6、设备要求：  
投标人至少为本项目投入 1 台三维探地雷达、1 台二维探地雷达和 1 台钻孔取芯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如设备是租赁的，不是自有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



#### 7、人员要求：

投标人至少投入 2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一人为项目负责人，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同时，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提供截至开标当月或上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9、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本项目为预留小微企业项目。

### 四、项目要求

#### 1、检测工作应参照

- (1)《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沪建综规〔2020〕640 号）；
- (2)《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3)《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4)《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CJJ 36-201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及规定及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实施。

#### 2、工作要求

(1) 采用车载三维雷达全覆盖、二维雷达局部详查及面波法相结合的综合物探手段，对采购范围内路段的地下疏松、脱空、空洞等病害体进行检测，及时准确地发现地下病害体，为病害处置和隐患消除提供依据，保障道路安全通行。

(2) 测线布置应覆盖整个检测区域，无盲区、全覆盖，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处风险源。具备行车条件的车道，采用车载三维雷达进行检测；不具备行车条件的，采用便捷式二维雷达进行检测。对轨道交通沿线、过路顶管、拖拉管、深基坑和深埋市政管线等沿线路段或周边区域，当病害体埋深较大时，结合面波法综合探测。

(3) 通过现场数据采集，内业整理、处理、解译和分析，结合现场钻孔等有效验证手段，查明地下病害体的具体位置、平面分布、几何尺寸（面积、埋深和净高）等详细信息。同时，根据相关标准，结合现场调查和病害体特征等，分析病害体的影响程度，评定其风险等级，并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4) 检测过程中，若发现脱空和空洞等风险等级高的病害体，应采用多种频率雷达天线连续测试，必要时结合面波法进行多种方法综

---

合探测，并将验证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或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警示和处置。

(5) 投标人应具备 24 小时工作能力，应急检测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 小时内提供检测成果，保证各项资源投入的及时性、检测工作的高效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指导除险工作。

(6) 按时提交详实的检测工作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工程概况、检测技术与工作方法、仪器设备、测线布置、病害体信息、成因分析、处置建议，病害信息卡等。

(7) 为本项目配置隐患管理平台，将地下病害体录入管理平台中，达到平台对应功能模块的呈现要求，对地下病害体进行数字化管理。

### **3、技术要求**

(1) 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检测结果准确、能适应各种工况作业环境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2) 相关检测方法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完成的技术成果应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3) 采用车载地质雷达法检测时，检测系统应配置高精度的实时定位装置，以便异常点的现场定位。对探测到的异常点，应采用多种天线频率（80MHz ~500MHz）的雷达进行详查，必要时叠加面波法等其他方法进行综合探测，验证或核实探测结果。

(4) 对空洞、脱空等风险等级高的病害体，应全部采用钻探、内窥镜等手段进行验证；疏松病害体的验证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20%，且不应少于 3 处。验证结果与解译结果不一致时，应对原始数据、现场复测数据进行重新解译、识别。

(5) 检测实施方案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现场检测实施。实施方案应详尽描述具体的实施过程，包括检测方法、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方法、验证过程及预期成果等。

### **4、工作成果**

投标人最终提供文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作概况：实施周期、检测方法、执行标准、工作成果、分析建议等。

(2) 工程概况：探测目的、内容和范围，技术要求、完成的工作量等；

(3) 工作依据：采用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 区域场地条件：地理环境、地形地貌、水文特征、区域地层、现场环境情况等；

(5) 工作流程与方法：工作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与参数、测线布置、坐标定位、病害复核、验证方法等；

(6) 数据处理与解译：信号识别、数据整理、数据处理、分析和

解译等；

- (7) 地下病害体风险评定：评定方法、指标、结果和统计等；
- (8) 检测成果与分析：病害体验证情况、成因分析等；
- (9) 病害处置：处置情况与分析等；
- (10) 结论与建议。

(11) 图件成果：检测道路分布示意图、测线布置示意图、地下病害信息统计表、地下病害信息卡、地下病害分布示意图、病害体验证影像资料。

- (12) 将病害体录入管理平台，以平台方式呈现检测结果。

## 5、安全文明要求

(1) 成交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车载三维雷达数据采集、现场复核验证过程中，应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所有车辆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和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4) 提供检测项目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科学合理，与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协调，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及时。

(5) 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 6、检测的时间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具体的进度计划。
- (2) 每月 15 日前将上个月内完成的检测报告书报送业主。
- (3) 2023 年 6 月前完成所有路段检测工作。
- (4) 2023 年 8 月提交本次检测的评估报告。
- (5)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检测报告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 (6)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审价工作。

## 7、服务期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现病害体的风险等级较高，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2) 中标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后，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 8、其他

- 1、优先选择具有相似业绩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投入的雷达设

备应是自有产权的，并提供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发票。

2、项目负责人如具有勘察、测绘、建设工程、道桥、市政等相关高级专业职称，并具有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的优先考虑。

3、投标人如具备质量、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地下病害体检测”；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证书（CMA），认证项目范围覆盖：地下病害体（限制范围含探地雷达法和面波法）、路面脱空；具有行业标准《JGJ/T 437-2018》所述的多种地球物理探测方法的工作能力和相应的工作业绩；具有道路空洞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具有道路塌陷预警、三维雷达数据采集、数据解译、地下病害体识别等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的均优先考虑。

4、中标供应商须要承诺中标后为参与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附：2023年静安区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探测计划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道路面积	检测长度
1	安庆路	河南北	浙江北	575	7155	1725
2	安业路	保德	临汾	656	12108	3280
3	安义路	铜仁	常德	251	7830	2008
4	安泽路	保德	共和新	318	4126	954
5	百禄路	天目中	海宁	202	1288	202
6	宝通路	芷江中	虬江	1064	15332	4256
7	宝源路	东宝兴	宝山	661	6054	1322
8	北宝兴路	灵石	广中	560	15638	3920
9	北京西路	成都北	乌鲁木齐北	2695	74187	16170
10	北苏州路	河南北	西藏北	1173	14828.5	3519
11	常熟路	华山路	长乐路	309	8493.4	1854
12	大统路	中山北	光复	2039	44394	10195
13	凤阳路	成都北	石门二	436	6382	1744
14	奉贤路	凤阳	陕西北	983	13146.7	2949
15	富民路	延安中	长乐	526.5	8892	2106
16	高平路	走马塘	灵石	2805	81560	22440
17	光复路	西藏北	长寿路桥	3450.2	26159.3	6900.4
18	广延路	汶水	广中	360	13060	3240
19	广中路	广中路桥	共和新	900.7	58910.5	13510.5
20	汉中路	华盛	光复	898	19633	5388
21	和田路	洛川东	中山北	938	16897	469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道路面积	检测长度
22	河南北路	天目东	北苏州	978	45456	11736
23	恒丰路	远景	光复	1543	75622	20059
24	鸿兴路	中华新	宝山	557	9906	2785
25	沪太路	汶水	大统	6306	288305	75672
26	江场路	粤秀	平型关	1067	15027	6402
27	江场路	共和新	平型关	669	9896	4014
28	胶州路	安远	愚园	1588	33262	7940
29	康宁路	区界	场中	844	38350	9284
30	临汾路	江杨南	东菱泾	3111	65277	15555
31	岭南路	区界	场中	1502	38217	9012
32	南京西路	成都北	延安西	2855	85287	19985
33	南苏州路	石门二	成都北	555	5488	1110
34	南阳路	陕西北	铜仁	458	6690	1832
35	彭江路	平型关	共和新	550	11886	3300
36	平顺路	岭南	场中	1678	28054	6712
37	平型关路	汶水	广中	1746	58555	10476
38	平型关路	走马塘北	汶水	617	17085	3702
39	普善横路	普善	大统	270	2766	540
40	青云路	东宝兴	西藏北以西	781	13885	3905
41	曲阜西路	西藏北	光复	445	11333	2670
42	曲沃路	保德	场中	973	20497	4865
43	山海关路	成都北	石门二	485	6438	1455
44	少年村路	场中	铁路	457	8083	2285
45	石门二路	南苏州	南京西	851	29159	6808
46	石门一路	南京西	延安中	794	24579	5558
47	寿阳路	北郊站	汶水	161	4980	1127
48	泰兴路	昌平路	吴江路	1231	22072	6155
49	天目东路	河南北	浙江北	513	18919	4617
50	天目中路	浙江北	乌镇	797	23698	5579
51	万航渡路	长寿路	愚园	1814	52819	12698
52	万荣路	场中	汶水	845	28105	6760
53	万荣路	广中西	延长中	713	22663	5704
54	延安西路	华山路	镇宁路	924	48663	12936
55	延安中路	老成都北路	华山路	2154	135286	34464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道路面积	检测长度
56	延平路	安远路	新闻路	1121	19267	4484
57	宜川路	万荣	沪太	836	20177	5016
58	永和路	共和新	沪太支	2661	60737	15966
59	永兴路	宝山	大统	1864	35214	9320
60	原平路	铁路	灵石	2345	54274	14070
61	粤秀路	江场	灵石	1406	18563	4218
62	泽州路	洛川中	柳营	394	6840	1576
63	止园路	陈家宅	中兴	1237	16407	3711
64	芷江中路	东宝兴	西藏北	890	19795	5340
65	合计			75386.4		503775.9

## 包 2

### 2023 年排水公司新接管管道养护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3 年排水公司新接管管道养护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对静安区新接管的原市排水公司管理的 18 公里排水管道开展日常疏通养护。
- 3、项目经费：2023 年共 212 万元。
- 4、支付方式：开工后预付 30%，完成年度疏通养护工作量后支付至 80%，结算审价后支付剩余款项。

#### 二、内容和范围：

- 1、项目内容：
  - (1) 对静安区新接管的原市排水公司管理的 18 公里排水管道开展日常疏通养护；
  - (2) 按要求完成排水设施病害巡视上报工作、区市政配套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热线、网格平台的处置工作；
  - (3) 区市政配套中心有关设施养护的指令性工作。
- 2、项目范围：
 

汶水路、曲阜路、天潼路等道路下的排水管道。（详见附件）

---

###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提供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

6、具备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

7、通过上海市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考核。

8、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四、项目参与人员与设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二级建造师从业资格，并从事市政设施养护工作10年以上。

2、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需要具备三类人员安全证书。

3、项目团队中需具有中级养护工证的下水道养护工5人以上。（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资料和个人证书资料）

4、具有气体检测仪、管道CCTV检测仪、声呐检测仪、管道潜望镜等相关检测设备。（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及相关证明资料，非自有设备提供租赁资料。）

5、具有高压疏通车、封闭式污泥运输车等管道疏通设备。（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及相关证明资料，非自有

---

设备提供租赁资料。)

## 五、项目要求

### 1、主要工作要求：

(1) 排水管道年度养护数量不得小于设施量的 100%，对于小型管道每年疏通 2 次，中型、大型、特大型管道每年疏通 1 次。

(2) 养护单位落实制订好月度养护计划外提交完成记录，还应及时完成自查问题的处置工作。

(3) 养护单位应该根据相关检查单位每月的排水管道电视声纳检测报告，对损坏的主管、连管进行翻修、疏通。主管、连管损坏度、积泥度 I 级的（小于等于 10%），视具体情况进行翻修、疏通。主管、连管损坏度、积泥度大于 10%，必须进行翻修、疏通。

(4) 对各类突发事件（井盖缺损等）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反馈信息，对非市政设施托底项目根据中心要求落实。有关行业领导、区领导交办的任务，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根据中心的具体布置按要求完成。

### (5) 热线平台处置

来信、电、访、网格平台和各热线平台的处理：对人民群众和各单位所反映出的问题属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应及时解决；即使不能解决的也应解释清楚，同时将情况报中心，与中心共同研讨解决办法。

(6) 按照区市政配套中心防汛预案要求，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7) 负责设施损坏、缺陷等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和财产损失的赔偿以及各类纠纷的处理。

### 2、质量要求：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排水管渠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上海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

### 3、考核要求：



---

### (1) 养护检查

#### 1) 养护单位自查:

建立和健全路况检查制度,并落实到人,要有分路到人的具体明细表;路况检查记录一巡一记,每天记录情况形成路况报修单,每月汇总报中心;

路况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应及时安排解决;发现有人为损坏的情况,一方面电话及时报中心,同时巡后当天用书面材料报中心。

#### 2) 监理单位跟踪检查:

养护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养护单位的养护施工作业,监督养护单位的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并确认完成的工作量。在跟踪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中心。

#### 3) 中心抽查:

中心每月根据月度养护计划抽取 5 条路段的下水道交由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养护质量检查。

### (2) 计划执行

养护单位每月 23 日前报月度养护计划,严格执行计划项目,每月养护计划执行率不得低于 90%。

### (3) 养护质量

根据当月的养护计划按比例抽查管道积泥和损坏情况。

### (4) 统计报表资料管理

1) 养护单位应做好每月养护内业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当月 30 日前上报养护工作月报,次月 15 日前上报养护工作决算,数据要求填写准确、规范。

### (5) 考核结果

中心每月根据养护单位当月设施的养护计划执行、养护质量、资料报送等情况及养护监理单位对当月养护情况的评价进行养护质量综合评定,评定以 95 分为合格,95 分以上将足额拨付当月养护经费,如低于 95 分,每低一分,则相应的扣减一个百分点养护经费,以此类推,最高可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5%。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网络。

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工程结束时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施工时要有相应的便民利民的文明施工措施。

5、时间要求：

服务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若未能按要求完成养护工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6、投标文件要求：

(1) 提供本单位 3 年内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 提供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和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3) 提供投标单位自有的主要设备、机械等清单。

(4) 提供根据服务内容编制的报价明细清单。

(5) 包含应急预案、对策、承诺和应急队伍组成等。

(6) 包含安全、文明措施及相关承诺。

(7) 与原设施养护单位项目交接的预案。

(8) 中标供应商应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7、本项目疏通管道产生的污泥需要规范化资源化处置。

8、供应商在本区具备养护基地，能迅速响应市政中心指令的酌情优先考虑。

9、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附件：

静安区排水公司移交管道					
编号	路段	起、止路名	管径	长度 (米)	管道类型
1	汶水路	3#泵站--西干线	DN1800	264	污水管
2	老沪太路	大宁灵石泵站--西干线	DN600	227	污水管
3	大宁路	大宁路--运城路	DN600	490	污水管
4	大宁路	大宁路--运城路(支管)	DN400	150	污水管
5	老沪太路	运城路--沪太路(支管)	DN300	46	污水管
6	万荣路	宜川路--大宁路	DN600	305	污水管

7	彭越浦东侧	汶水路往南 150 米	DN300	150	污水管
8	万荣一路	江场二路—万荣路	DN300	367	污水管
9	沪太支路	汶水路—走马塘	DN300	326	污水管
			DN400	900	
			DN600	52	
10	宝山路	鸿兴路—永兴路	DN300	291	合流管
			DN800	67	
			DN1500	259	
11	宝山路	宝昌路—东宝兴路	DN300	103	合流管
			DN600	22	
			DN1800	364	
12	大华二期污水泵站支线	沪太路新沪路口、高平路	DN800	741	污水管
13	易初莲花支线	易初莲花停车场、高平路	DN400	214	污水管
14	江场北污水泵站支线	江场西路（彭越浦桥西侧）	DN1000	20	污水管
			DN1200	108	
15	曲阜路	西藏北路—浙江北路	DN600	50	合流管
			DN800	30	
			DN1000	12	
			DN1200	16	
			DN1800	208	
16	天潼路	浙江北路—河南北路	DN300	283	合流管
			DN600	40	
			DN800	27	
			DN1200	30	
			DN1500	345	
			DN1800	12	
17	天潼路	河南路~江西路	DN1000	67	合流管
18	乌镇路	曲阜西路—光复路	DN600	229	合流管
			DN800	88	
19	晋元路	蒙古路—国庆路	DN600	139	合流管
			DN800	207	
		光复路~国庆路	DN800	46	合流管
20	文安路	曲阜路—北苏州路	DN300	7	合流管
			DN600	147	
21	甘肃路	天潼路—北苏州路	DN600	122	合流管
22	浙江北路	天潼路—北苏州路	DN300	52	合流管
			DN600	12	
			DN800	140	
23	山西北路	天潼路—三泰路	DN600	24	合流管
			DN1000	147	
24	沪太支路	汶水路—沪太路	DN800	142	雨水管
			DN1200	245	
			DN1500	257	
			DN1500	105	
25	晋城路	沪太路~彭越浦	DN1500	207	雨水管
			DN1650	960	
26	永和路	共和新路—彭越浦路	DN1000	219	雨水管

			DN1200	572.5	
			DN1300	706	
			DN400	153.5	污水管
			DN600	554	
27	和田路	洛川东路—柳营路	DN600	103	雨水管
			DN1000	345	
28	平型关路	延长路—柳营路	DN300	5	雨水管
			DN600	89	
			DN1200	320	
			DN1500	367	
29	洛川东路	和田路—北宝兴路	DN600	82	雨水管
			DN800	315	
			DN1200	484	
30	广延路	广中路—延长路	DN400	5	雨水管
			DN600	104	
			DN800	5	
			DN1200	276	
			DN1300	564	
31	民晏路	平型关路—北宝兴路	DN600	27	雨水管
			DN800	187	
32	柳营路	北宝兴路—平型关路	DN600	30	雨水管
			DN800	20	
			DN1000	205	
33	止园路	芷江中路—中山北路	DN300	18	雨水管
			DN600	85	
			DN800	172	
			DN1000	325	
34	青云路	止园路—宝昌路	DN600	110	雨水管
			DN800	21	
			DN1300	340	
			DN1500	13	
35	芷江中路	西藏北路—东宝兴路	DN600	245	雨水管
			DN800	607	
			DN1000	226	
36	宝昌路	中山北路—芷江中路	DN600	110	雨水管
			DN1000	301	
			DN1500	251	
37	合计			18424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

---

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附件 1: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3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地下空洞隐患探测、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
----	------	----------

		元)

2023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地下空洞隐患探测、新移交排水管道养护）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